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御家汇”）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茂思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茂思”）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北京茂思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因与交易对方筹划涉及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19日起停牌。

2、2018年6月26日，公司发布《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3、2018年7月3日，公司发布《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3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

4、2018年7月10日，公司发布《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5、2018年7月17日，公司发布《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6、2018 年 7 月 24 日、2018 年 7 月 31 日、2018 年 8 月 7 日、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7、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即公司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8、2018 年 8 月 24 日、2018 年 8 月 31 日、2018 年 9 月 7 日、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情况。自公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内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9、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本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

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 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项履行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 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